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贵银业

股票代码：002716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 211 号 1 号栋 9 楼

一致行动人：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 211 号 1 号栋 9 楼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3 年 4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经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6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定	23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26
第四节 资金来源	49
第五节 后续计划	50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52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58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59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60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70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71
一致行动人的声明	72
财务顾问的声明	7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74
附表:	77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报告书	指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金贵银业	指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色集团	指	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致行动人、黄金集团	指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上市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宝山矿业、标的公司、交易标的	指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郴州产投	指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长城资管	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信资管	指	财信资产管理（郴州）有限公司
大坊矿业	指	桂阳县大坊矿业有限公司
金水塘矿业	指	湖南金水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MABR4F8B56
成立时间	2022年7月8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选祥
经营期限	2022年7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211号1号栋9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设计；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测绘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安全评价业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危险废物经营；检验检测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选矿；矿物洗选加工；再生资源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铸造；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离岸贸易经营；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计量技术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二) 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880083497
成立时间	2006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	6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选祥
经营期限	2006年4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211号1号栋9楼
经营范围	黄金、有色金属、稀土金属、非金属等矿产资源的投资、开发利用及相关产

	品的生产、销售；资本运营和管理；矿山采选冶工艺、工程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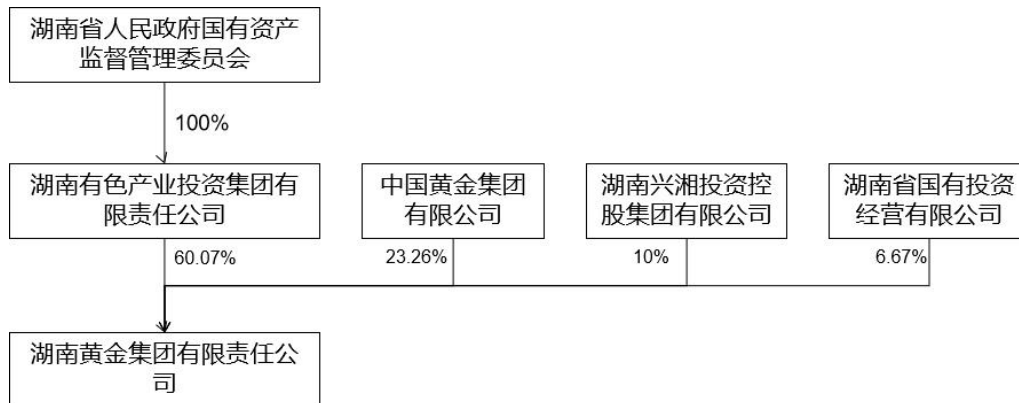
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有色集团持有黄金集团 60.07% 股份，是黄金集团的控股股东。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有色集团、黄金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不涉及达成、签署一致行动人意向或协议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产权与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具体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南省国资委持有有色集团 100% 股份，为有色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黄金集团外，有色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一级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湖南有色环保研究院有	23,000.00	100.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安全评价业务；安全生产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 危险废物经营; 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环保咨询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新材料技术研发; 节能管理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选矿;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安全咨询服务;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桂阳县大坊矿业有限公司	24,145.00	40.29%	许可项目: 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选矿; 金属矿石销售; 矿物洗选加工; 土地使用权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住房租赁; 机械设备租赁;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 运输设备租赁服务; 办公设备租赁服务;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湖南郡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424.78	88.7%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一般项目: 游览景区管理; 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 露营地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文艺创作; 广告制作; 广告设计、代理; 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摄影扩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旅游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住宿服务; 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郴州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60.00%	许可项目: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 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建设工程设计; 矿产资源勘查; 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选矿; 矿物洗选加工;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销售代理;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贸易经纪; 国内贸易代理;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5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9,607	60.14%	黑色、有色金属采矿、选矿、冶炼及贸易；机械加工；汽车运输；货场出租；货物储运；矿山测量、工程测量、土石方测量；修理、土石方施工、计量、化验、货物中转及运输代理服务、旅游服务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黄金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120,203.95	36.26%	在许可证核定项目内从事黄金、锑、钨的勘探、开采、选冶；金锭、锑及锑制品、钨及钨制品的生产、销售；工程测量，控制地形、矿山测量；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自有资产对矿山企业、高新技术项目和企业投资，自有资产管理；管理、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81,346.10	67%	硫酸、三氧化二砷的生产；氰化钠、液氯、烧碱、醋酸铅、锌粉、盐酸、硝酸、生石灰（以上产品购买）；硫酸、三氧化二砷的批发；黄金等有色金属收购、冶炼；黄金及副产品白银、电解铜等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铜、铝、锌、锑等有色金属的收购、加工、销售；黄金生产技术的研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	80,000.00	51%	黄金矿产的采选；黄金、有色金属、稀土金属、非金属等矿产资源的投资、开发利用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矿山采选工艺、工程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湖南有色涪江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以自有资产进行矿业项目投资，资本运营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建筑装饰用石开采；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石灰石、石膏开采；宝石、玉石采选；砂石的加工、筛选；碎石、海泡石加工；建筑装饰材料生产；水泥稳定砂制造；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渣土运输；水上货物运输；砂石、碎石、水泥稳定砂、混凝土、水泥销售；铁路货物运输；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产业园区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与管理；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服务；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河道淤泥的运输及处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湖南金水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400.00	88%	铅矿、锌矿地下开采、综合回收本矿金、银、铜、锑（凭《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项目仅限于湖南金水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清水塘铅锌矿开采、加工、销售；外购原矿加工、销售；收购原木（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6	湖南黄金集团地质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100%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须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须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湖南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00%	对省黄金集团系统范围内相关资产的整合、运营和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停车场运营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自有厂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物流仓储平台运营；股权交易的受托代理；高低压成套设备、有色金属材料及其粉末制品、环保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南省国资委监管的核心一级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70.65%	以自有合法资产开展冶金资源开发、黑石金属冶炼加工、物流仓储、金融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钢铁产业链有关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所属企业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机电设备和配件的采购及供应；子公司的资产管理；钢铁产品及副产品的加工、销售；法律法规允许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76.00%	从事高速公路的投融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建设、收费、养护和经营开发以及沿线资源开发（包括高速公路沿线土地及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相关产业、服务区（含加油站）经营管理、信息技术及服务、通信管道租赁、建设养护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广告资源的开发与经营、金融服务、物流业）；公路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公路工程检测、监理、设计、咨询；桥梁加固维修；项目代建代管；高速公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开发和应用；ETC 发行服务及应用；充电桩等新基建的建设和管养；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生产及销售；机械设备、通信器材的销售；广播、新媒体的开发与经营；设备租赁；其他经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湖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100.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规划设计管理；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军粮供应；饲料生产；牲畜屠宰；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生猪屠宰；牲畜饲养；兽药生产；兽药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农作物种子进出口；水产苗种生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禽收购；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饲料原料销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科技中介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森林固碳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湖南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00	100.00%	许可项目：民用机场运营；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14,707.00	81.15%	轨道交通(国家铁路、城际铁路、磁浮快线、有轨电车、城市轻轨、地铁等)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技术研发(磁浮)、技术咨询与服务；土地综合开发及物业经营，包括站场开发、房地产投资、停车加油加气设施等；轨道装备制造投资；商贸(含供材)及物流业务的投资、建设、运营；加油加气站建设(具体经营业务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书开展)；物联网建设与管理；新型城镇化(以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及相关产业等为主)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湖南省湘水集团有限公司	1,005,000.00	81.09%	承担省政府交办的重大水利、水运、水务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从事水利、水运、水电、水务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整合管理“一湖四水”和长江沿岸等土地与岸线资源；航电枢纽、船闸、航道、港口码头、物流园区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清洁能源投资运营与电力销售；原水、自来水、净水、中水、污水、污泥等相关产业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环境保护与治理；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砂石开采、加工、运输、销售；物流服务；矿石、建材、煤炭、粮油销售；工程勘察、测绘、监测、设计与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8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84.51%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药物临床试验服务；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制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	81.00%	国家授权的资产经营；煤炭行业投资、其他产业投资；煤矿机械生产制造；煤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半导体照明（LED）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国内商品贸易；提供房屋、设备租赁服务；内部职工培训（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设计；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测绘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安全评价业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危险废物经营；检验检测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选矿；矿物洗选加工；再生资源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铸造；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离岸贸易经营；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计量技术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81.00%	从事盐的开采、加工及其相关的化工业务、食品批发零售业务、塑料制品业、陶瓷制品业、医疗服务业；盐及相关化工产业投资，餐饮、旅馆、旅游及娱乐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自有资产经营管理（以上项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提供经济信息咨询；生产、销售、研究、开发精细化工产品 & 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日化产品、电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食品、工业微生物、造纸原料及各类纸制品、工程陶瓷、日用陶瓷、艺术陶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技术成果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不含中介）；自有房屋租赁；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健康管理；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0,428.00	81.62%	从事化工高新技术及农药、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塑料等高分子新材料、环境保护、安全与职业健康、化工试剂等领域研究、开发、投资及上述项目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工程设计、环境影响评价、分析检测、生态环境与安全评价及化工科技信息服务；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产品）的销售；软件开发；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76.00%	企业自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军工产品、军民两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的开发研究与其科技、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及证券、金融、期货）；对下属企业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湖南阳光华天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营业性演出；互联网信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酒店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	100.00%	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保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化妆品生产；医疗服务；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橡胶制品制造；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住房租赁；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4,500.00	81.09%	创业投资及其代理、咨询、顾问、管理服务；从事创业投资相关的衍生业务、资本经营、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务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90.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	湖南鑫牛资产管理集团	5,000.00	100.00%	依法从事省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企业托管、资产重组；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实物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租赁。

注：以上持股比例均为直接持股比例。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主要业务

有色集团成立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的组建批复，有色集团为商业一类企业，战略目标为建设国内有色金属行业的一流企业，主业为金锑钨等有色金属资源的勘探、采矿选矿、冶炼、深加工、贸易、尾矿及重金属治理等。围绕有色金属产业打造矿山开采、矿石冶炼、材料加工、有色金属回收、固废治理和投融资产业链，成为“链主”企业。

黄金集团主业为有色资源的勘探、采矿选矿、冶炼、深加工、贸易、新材料、尾矿及重金属治理等。黄金集团是目前国内第七大产金公司、重要产钨公司、中国锑矿资源的龙头企业之一，位列湖南省百强第 29 位，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第 431 位，中国有色金属企业 50 强第 49 位，是中国黄金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钨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理事单位。

2、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情况

有色集团成立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1,367,133.60
总负债	650,835.17
净资产	716,298.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1,362.84
营业收入	2,216,626.53
净利润	34,674.29
资产负债率	47.61%
净资产收益率	4.84%

黄金集团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1,250,231.85	1,146,804.73	1,066,577.83
总负债	602,851.64	577,109.96	520,685.69
净资产	647,380.21	569,694.77	545,892.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231,773.57	167,344.00	162,173.28
营业收入	2,142,188.56	2,010,631.42	1,516,920.44
净利润	33,695.64	29,202.64	16,107.36
资产负债率	48.22%	50.32%	48.82%
净资产收益率	5.54%	5.24%	2.98%

注：2022年数据未经审计，2020年及2021年数据已经审计；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有色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常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1	王选祥	男	中国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湖南省长沙市	无
2	陈泽吕	男	中国	副董事长、总经理	湖南省长沙市	无
3	黄云晴	男	中国	董事	湖南省长沙市	无
4	毛景文	男	中国	董事	北京市	无
5	叶新平	男	中国	董事	湖南省长沙市	无
6	陈长春	男	中国	董事	湖南省长沙市	无
7	曾新宇	男	中国	纪委书记、监事	湖南省长沙市	无
8	谢静	女	中国	监事	湖南省长沙市	无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常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9	李新林	男	中国	监事	湖南省长沙市	无
10	鞠霖	男	中国	监事	湖南省长沙市	无
11	龚卓	男	中国	监事	湖南省长沙市	无
12	肖亦农	男	中国	董事	湖南省长沙市	无
13	王军民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湖南省长沙市	无
14	张新念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湖南省长沙市	无
15	刘志勇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湖南省长沙市	无
16	赵劲	男	中国	总会计师	湖南省长沙市	无
17	戴雪灵	男	中国	总经济师	湖南省长沙市	无
18	黄才华	男	中国	总法律顾问、工会主席	湖南省长沙市	无
19	钟炯	男	中国	董事会秘书	湖南省长沙市	无

2、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黄金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常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1	王选祥	男	中国	董事长	湖南省长沙市	无
2	陈泽吕	男	中国	副董事长	湖南省长沙市	无
3	黄云晴	男	中国	董事	湖南省长沙市	无
4	毛景文	男	中国	董事	湖南省长沙市	无
5	叶新平	男	中国	董事	湖南省长沙市	无
6	王军民	男	中国	董事	湖南省长沙市	无
7	刘志勇	男	中国	董事	湖南省长沙市	无
8	郭忠祥	男	中国	监事	北京市	无

3、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拥有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证券代码	持股单位及比例	主营业务
1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002155	通过黄金集团控制上市公司 36.26%的股份	黄金及锑、钨等有色金属矿山的开采、选矿，金锑钨等有色金属的冶炼及加工，黄金，精锑的深加工及有色金属矿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证券代码	持股单位及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000157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4.44%	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
2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000932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2.41%、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7%	钢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3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001208	湘钢资产经营公司持股 41.8%、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66%	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4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00900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7.19%	高速公路收费业务
5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127	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1.34%	优质粮油、新型健康食品和药品开发、生产、销售
6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600975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2.63%	生猪养殖、肉品销售以及饲料加工
7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722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53%	清洁能源、医养健康、自然资源开发
8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731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3.5%	农药产品、精细化工产品、机电设备安装
9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600416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7.05%、湘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3.66%	设计、生产、销售发电机、交直流电动机、特种电机、船用推进系统、电气控制设备、机电一体化系统、变压器、互感器、风力发电设备；开发、研制地铁车辆及混合动力汽车驱动系统
10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002155	黄金集团持股 36.26%	黄金及锑、钨等有色金属矿山的开采、选矿，金锑钨等有色金属的冶炼

序号	名称	证券代码	持股单位及比例	主营业务
				及加工，黄金，精锑的深加工及有色金属矿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等
11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929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8.52%	盐及盐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12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002096	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3.76%、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7%	民爆器材、军品的生产、研发与销售，工程爆破服务等业务
13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428	湖南阳光华天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2.48%	酒店服务业
14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88189	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8.57%	专注于流行性感冒等抗病毒、传染病防治药品，以及恶性肿瘤，糖尿病等其他重大疾病治疗药品研发、生产与销售
15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600156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31%	苧麻纺、织、印染及服装服饰、医药机械的生产、销售及外贸进出口
16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02297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81%、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22%	航空机轮刹车系统及刹车材料、航天用炭/炭复合材料、高性能硬质合金和稀有金属粉体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7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118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84%	从事硫、氯化工产品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8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744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34%	火力发电业务、同时经营水电、风电、太阳能业务以及电力销售业务
19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152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75%	从事操作系统产品研发及技术服务，并以操作系统为根据技术创新发展信息安全，云计算等产品及服务业务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无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资委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

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主要金融机构情况的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单位及比例	主营业务
1	湖南岳阳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商业银行服务
2	深圳华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
3	湖南娄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	商业银行服务
4	湖南冷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三亚瑞达酒店有限公司持股 10%	商业银行服务
5	湖南石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500	湖南湘投铜湾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5.67%	商业银行服务
6	衡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湖南湘投金天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	商业银行服务
7	湖南新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148.2383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8.43%	商业银行服务
8	沅江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	其他货币银行服务
9	湖南华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00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7%	保险经纪服务
10	湖南交水建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000	湖南省交通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7%	保险经纪服务
11	湖南省湘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6%	其他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12	开元发展（湖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	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13	湖南省国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湖南阳光华天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5%	其他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14	郴州湘江产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湖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	其他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15	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其他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16	湖南霖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00	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0%	其他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17	湘韶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400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单位及比例	主营业务
			100%	
18	湖南神斧杰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湖南湘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55%	证券市场管理服务
19	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	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其他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20	湖南发展瑞恒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	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其他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21	湖南省现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	现代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其他金融业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两年内，有色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黄金集团的控股股东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由湖南省国资委变更为有色集团，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022 年 7 月 15 日，湖南省国资委下发《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将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有色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湘国资产权[2022]136 号），拟将其所持黄金集团 60.07%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有色集团。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整合产业资源，优化产业链结构，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和行业竞争力

一方面，上市公司以白银产业为核心，构建了上游矿山采选、中游铅-银冶炼等一体化生产体系，配套综合回收金、铋、锑、锌、铜、铟、钯等有价金属，下游拥有硝酸银等精深加工业务板块，已形成了“有色金属矿产资源探采选—多金属冶炼综合回收—精深加工”的全产业链布局，其中白银产能居全国同类企业前列。另一方面，白银主业规模化产能能否得到充分释放，关键驱动要素取决于是否拥有充足稳定的原材料供应。除充分开辟稳定可靠的原材料市场供应渠道外，通过控制或拥有自主矿山资源是提升原材料供应市场竞争力最直接的方式。同时，由于白银属于贵金属行业，原材料和产品市场价格波动极易受全球经济指标景气度、地区安全局势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市场价格波动对有色金属、贵金属行业企业经营业绩将产生直接影响。而拥有一定的自主矿山则可实现原材料规模化自主供应，减轻市场价格波动因素对原材料供应和产品销售交易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标的公司属于有色金属矿采选行业，符合上市公司优化全产业链结构布局的需求。本次交易旨在优化强化上市公司产业链上游矿产原料自主供应驱动要素，通过整合控制优质矿山产业资源，强化全产业链前端资源配置并发挥优势，从而增强市场抗风险能力和行业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拓展铅锌银矿产资源领域探采选业务，优化强化全产业链上游结构布局，提高产业链中游冶炼综合回收环节的原材料自给率，充分释放产能优势，同时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后劲，为后续公司延伸拓展银基高端新材料产业打下坚实的基础。

2、发挥产业链协同效应，实现优势资源互补共赢，助推省、市有色产业优质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成为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所持有的省、市区域内全产业链重要协同平台，通过协同整合各方旗下关联度高、互补性强的优势资源，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上市公司通过合作将更好发挥上游矿山及中游冶炼优势，推动自身高质量发展，为全市有色金属产业发展起到龙头引领和示范作用。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也将加大对标的资产的资金、人员和技术的投入，依托交易对方在资源勘探开发、采选方面技术、管理、运营经验以及专业队伍运用至标的公司及其他自有矿山主体，

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切实提高对已有矿产资源的勘探效率和资源利用率，强化、整合、促进内生式增长，实现组合式共赢发展效应，为加快推动郴州有色产业整合升级、打造郴州区域有色行业千亿级产业构建坚实有力的基础平台。与此同时，按照湖南省重振湖南有色产业、推动湖南有色行业高质量发展使命任务和省属国企改革目标，本次交易分别以省属国企和郴州市属企业为合作主体，以促进上市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和助推地方经济发展为最终目标，将全新构建区域有色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发展模式，有效延伸行业价值链，进一步增强湖南有色金属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市场话语权，联合打造省市“双赢合作模式”的典范。

3、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较强盈利能力，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有色金属行业发展契机，发挥全产业链资源配置优势，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得以提升，上市公司的有色金属矿产资源采选、多金属冶炼综合回收业务板块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经营业绩将大幅增长，企业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也将得以提升。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将大大提高上市公司的核心价值并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以实现全体股东包括中小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金贵银业的股票，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通过参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通过参与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程序

1、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 (1) 有色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 黄金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 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 (4) 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 (5) 有色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6) 黄金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7)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8) 本次交易已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预审核。

2、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批复；
- (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 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
- (4)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的审查；
- (6) 本次交易取得其他可能涉及的有权管理部门的核准、批准、备案（如需）。

上述审批、核准、注册和备案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通过审批、核准、注册和备案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募集配套资金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郴州产投	210,000,000	9.50%	210,000,000	7.80%	210,000,000	7.44%
长城资管	159,063,972	7.20%	159,063,972	5.91%	159,063,972	5.63%
财信资管	115,809,375	5.24%	115,809,375	4.30%	115,809,375	4.10%
郴州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小计	484,873,347	21.94%	484,873,347	18.02%	484,873,347	17.18%
有色集团	-	-	289,204,302	10.75%	420,965,228	14.91%
黄金集团	-	-	191,644,339	7.12%	191,644,339	6.79%
有色集团及黄金集团小计	-	-	480,848,641	17.87%	612,609,567	21.70%
其他股东	1,725,605,741	78.06%	1,725,605,741	64.12%	1,725,605,741	61.12%
合计	2,210,479,088	100.00%	2,691,327,729	100.00%	2,823,088,655	1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宝山矿业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宝山矿业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沃克森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宝山矿业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20,693.01 万元。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宝山矿业 100% 股权作价为 120,693.01 万元，因此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作

价为 120,693.01 万元。

按照股份发行价格 2.51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480,848,641 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有色集团	72,590.28	289,204,302
2	黄金集团	48,102.73	191,644,339

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折合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零头部分，上市公司无需支付。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上市公司拟向有色集团锁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173.25 万元，不超过本次重组中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有色集团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 A 股股票的认购数量为不超过 131,760,926 股，不超过本次上市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5.96%，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将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三、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3 年 4 月 18 日，上市公司与有色集团、黄金集团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合同主体为，甲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一：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二：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一和乙方二统称乙方。

2、交易方案概要

2.1 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为甲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乙方一及乙方二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29,607 万元出资对应的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

2.2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甲方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资额（万元）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的出资额（万元）	本次收购的出资额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有色集团	17,807.00	17,807.00	60.14%
2	黄金集团	11,800.00	11,800.00	39.86%
合计		29,607.00	29,607.00	100.00%

3、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

3.1 根据沃克森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宝山矿业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120,693.01 万元，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120,693.01 万元。

3.2 参考上述评估结果，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 120,693.01 万元。其中，甲方应支付乙方一和乙方二的交易对价分别为 72,590.28 万元及 48,102.73 万元。

4、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甲方以发行股份支付标的资产对价，其中以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120,693.01 万元，占交易总对价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对应注册资本	交易对价	以发行股份支付的对价
有色集团	17,807.00	72,590.28	72,590.28
黄金集团	11,800.00	48,102.73	48,102.73
合计	29,607.00	120,693.01	120,693.01

5、发行股份支付交易对价

乙方一和乙方二合计所持标的公司 29,607 万元出资对应的 100% 股权，由甲方以发行的股份向乙方一和乙方二分别进行支付，具体方案为：

5.1 发行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5.2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2 年 10 月 21 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2.86	2.58
前 60 个交易日	2.80	2.53
前 120 个交易日	2.79	2.51

据此，交易各方经协商，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5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5.3 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数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交易对方，即乙方一和乙方二。本次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甲方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相关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为 120,693.01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2.51 元/股计算，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480,848,641 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占其交易对价的比例	发行股份数(股)
1	有色集团	72,590.28	72,590.28	100.00%	289,204,302
2	黄金集团	48,102.73	48,102.73	100.00%	191,644,339
合计		120,693.01	120,693.01	100.00%	480,848,641

备注：交易对方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取得的对价股份数量精确至股，对价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本次交易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

5.4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5.4.1 乙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

5.4.2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乙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本次发行价格以经除息、除权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5.4.3 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期约

定。

5.4.4 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则乙方将根据届时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最新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6.1 自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均由甲方享有；标的公司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前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6.2 自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聘请具备相关审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以确定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过渡期间损益审计的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过渡期间损益的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各方同意将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作为各方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损益的依据。

6.3 乙方须保证标的公司在标的资产交割前持续正常经营，不会出现依法应予以解散或终止经营的情况，现在主营业务不发生重大变化，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经营主营业务，并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所有重要资产的良好运作。

6.4 乙方承诺在过渡期间不对标的公司实施分红。标的公司在交割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均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甲方享有，前述未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以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7、各方的承诺和安排

7.1 各方同意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相互配合并尽其合理努力以促成本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1) 上市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

(2) 各方应积极协助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3) 办理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审批、核准或同意（如适用）。

7.2 交易对方连带地作出如下承诺，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内，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另有约定、上市公司书面豁免或中国法律法规明确要求以外：

(1) 交易对方保证对于其于交割时交付的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并保证其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代持或权属争议。

(2) 交易对方将确保标的资产不存在司法冻结、为任何第三方设定质押、抵押、担保、留置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3) 交易对方在其权限范围内将合理谨慎地管理标的资产，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且可能导致标的资产减值的行为；

(4) 维持标的公司正常运营所需的必要资质、许可，确保其在有效期内或未被撤回。

8、本次交易的实施

8.1 本次交易的实施应以下述先决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经各方正式签署；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十八条规定下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成就。

8.2 本次交易的实施

(1) 各方同意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的 60 个工

作日内，各方应尽快完成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根据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文件和中国法律法规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所需的全部文件、办理将标的股权登记于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2) 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在交割日之后尽快完成本次交易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向深交所及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对价股份发行、登记和上市手续及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和备案等相关手续。

9、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如宝山矿业未来最终实际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大于已计提的金额，则乙方需就差额部分按评估基准日所持宝山矿业的股权比例向甲方进行补偿；如宝山矿业未来最终实际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小于已计提的金额，则由甲方就差额部分按评估基准日所持宝山矿业的股权比例向乙方进行补偿。

10、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

关于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方式等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另行签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予以约定。

11、职工安置、债权债务的处理

11.1 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系宝山矿业股权，本次交易后，宝山矿业将成为金贵银业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劳动关系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宜。

11.2 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系宝山矿业股权，本次交易后，宝山矿业将成为金贵银业的全资子公司，债权债务承担主体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因此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事宜。

12、违约责任

12.1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2.2 违约方应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守约方

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12.3 因中国政府部门或证券监管机构的原因（包括新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正式的书面监管意见等），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无法生效、终止或无法履行的，各方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十六条执行。

13、协议成立、生效、变更及终止

13.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各方公司公章之日起成立。

13.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 （1）本次交易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审批同意；
- （2）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议案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交易对方及所涉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履行各自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 （4）本次交易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
- （5）为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须履行的其他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程序（如需）。

13.3 变更

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任何变更和修改，需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能有效。

13.4 终止

- （1）经各方协商一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可在生效前终止。
- （2）本次交易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各方以外的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3年4月18日，金贵银业、有色集团、黄金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其中金贵银业为甲方，有色集团和黄金集团为乙方，矿业权资产指“宝山铅锌银矿边部普查、宝山铅锌银矿-400米以下深部普查两个探矿权和宝山铅锌

银矿采矿权”。

2、业绩承诺期

各方一致确认，业绩承诺期为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在内的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指标的资产完成过户手续之日。即标的资产交割当年作为补偿期起算的第一年。为避免歧义，如本次交易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补偿期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如本次交易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施完毕的，则补偿期为 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度。

3、业绩承诺内容

根据沃克森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所出具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涉及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 0297 号），各方确认宝山铅锌银矿边部普查、宝山铅锌银矿-400 米以下深部普查两个探矿权和宝山铅锌银矿采矿权（以下合称“矿业权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评估值为 68,714.53 万元，即乙方就矿业权资产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宝山矿业就子公司桂阳县城郊宝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岭子公司”）承包经营权获取的协议期限内（协议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固定收益（以下简称“承包经营权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评估值为 1,101.18 万元，即乙方就承包经营权资产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

据此，乙方就业绩承诺期内宝山矿业之矿业权资产和宝岭子公司承包经营权资产向甲方作出相应业绩承诺如下：

3.1 宝山矿业之矿业权资产业绩承诺

(1)如本次交易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乙方承诺矿业权资产在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实现的单体报表口径累计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 36,423.89 万元。

(2)如本次交易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施完毕，乙方承诺矿业权资产在 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度实现的单体报表口径累计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 36,423.89 万元。

3.2 宝岭子公司承包经营权资产业绩承诺

(1)如本次交易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乙方承诺承包经营权资产在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分别实现收益不低于 200 万元（含税），累计实现的收益不低于 600 万元（含税）。

如因承包经营期限至 2025 年 6 月 8 日届满而不再续期，则 2025 年该年度承包经营权资产实现的收益应当为 87.78 万元（含税），则乙方承诺承包经营权资产在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累计实现的收益不低于 487.78 万元（含税）。

(2)如本次交易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施完毕，乙方承诺承包经营权资产在 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度分别实现收益不低于 200 万元（含税），累计实现的收益不低于 600 万元（含税）。

如因承包经营期限至 2025 年 6 月 8 日届满而不再续期，则 2025 年该年度承包经营权资产实现的收益应当为 87.78 万元（含税），2026 年该年度承包经营权资产实现的收益应当为 0，则乙方承诺承包经营权资产在 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度累计实现的收益不低于 287.78 万元（含税）。

若本次交易在 2024 年 12 月 31 前未能实施完毕，则乙方的业绩承诺期间作相应调整，届时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各方另行签署补充或变更协议。

为避免歧义，如无特别说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下文所称标的公司“净利润”均指矿业权资产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交易对价”指乙方为获取“矿业权资产”、“承包经营权资产”所实际支付的金额。

4、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各方同意：甲方应当在业绩承诺期间对矿业权资产和承包经营权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及收益进行专项审计。

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甲方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矿业权资产和承包经营权资产业绩承诺期间实际实现净利润及收益与承诺净利润及收益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金贵银业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对于前述差异情况，金贵银业将在业绩承诺期满的当年年度报告中进行单独披露。矿业权资产和承包经营权资产实际实现净

利润及收益与承诺净利润及收益之间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其中，“承诺净利润”是指，乙方承诺矿业权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承诺应予实现的净利润之和；“实现净利润”是指，矿业权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个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净利润之和。“承诺收益”是指，乙方承诺承包经营权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承诺应予实现的收益额之和；“实现收益”是指，承包经营权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个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收益额之和。

5、低于承诺业绩的补偿安排

5.1 各方同意，在上述业绩承诺期间，若矿业权资产和承包经营权资产累计实现净利润及收益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及收益的，甲方应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年度报告披露后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30 日内对甲方进行补偿。

5.2 业绩补偿原则

(1) 业绩补偿额

补偿义务人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补偿义务人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已履行的补偿行为不可撤销。具体补偿义务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期结束，如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乙方累计承诺净利润，乙方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价对甲方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的确定方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乙方就矿业权资产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期结束，如标的公司承包经营权资产的累计实现收益低于乙方承诺的承包经营权资产累计承诺收益的，乙方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价对甲方进行补偿，每年应补偿金额的确定方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承包经营权资产累计承诺收益-业绩承诺期承包经营权资产累计实现收益)÷业绩承诺期承包经营权资产累计承诺收益×乙方就承包经营权资

产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其中,业绩承诺期各期实际实现的矿业权资产净利润及承包经营权资产收益额为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当期专项审核报告中记载的矿业权资产净利润及承包经营权资产收益额。

(2) 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

1) 补偿义务人优先以股份形式进行补偿,其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股份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支付。

补偿义务人同意,若金贵银业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息等事项,与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相对应的新增股份或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等收益),随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一并补偿给金贵银业。

以上所补偿的全部股份由金贵银业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

2) 股份不足以补偿的情况下,乙方应以现金继续补足,具体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股份数量)*股份发行价

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上市公司要求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后30日内将应补偿的全部现金一次性支付至上市公司的指定账户。

3) 业绩承诺期内补偿义务人向金贵银业支付的全部补偿金额(包括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合计不超过交易对方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

4) 补偿义务人采用股份补偿,补偿义务人应向金贵银业返还该部分股份自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后取得的利润分红。

5.3 连带补偿责任

如补偿义务人中的任意一方未能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及时履行补偿义务,其他补偿义务人负有连带补偿责任。如补偿义务人中任意一方逾期履行或拒绝履行补偿义务,甲方可向其他补偿义务人任何一方或全部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受通知人在接到

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通知要求向甲方承担补偿义务。该其他补偿义务人向甲方实施补偿之行为并不当然免除未履行补偿义务方对甲方应当承担的补偿义务。

就补偿义务人之间而言，每一补偿义务人各自需补偿的应补偿金额按其于本次交易中各自所转让的股权数额占标的资产的比例承担，若补偿义务人中的其中一方或数方根据本款上述约定而承担连带补偿责任，则该补偿义务人有权在承担连带责任后，根据下述补偿义务承担比例，向逾期履行或拒绝履行补偿义务的补偿义务人追偿其应承担而未承担的补偿金额：

序号	补偿义务人	补偿义务承担比例
1	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1446%
2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8554%
合计		100.00%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不因生效司法判决、裁定或其他任何情形导致乙方依本次交易获得的金贵银业股份发生所有权转移而予以豁免。。

6、补偿的实施程序

6.1 补偿审议安排

(1)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甲方应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二条项下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乙方应予补偿的金额。甲方董事会审议前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甲方股东大会审议前述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持有甲方股份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相关方须回避表决。

(2) 甲方应当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关于业绩补偿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计算乙方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并在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后 10 日内将《专项审核报告》及应补偿现金金额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负有补偿义务且应实施补偿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出具的补偿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补偿甲方。

6.2 回购注销安排

(1) 双方同意，从确定股份补偿数量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将适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对乙方持有的一定数量甲方的股份进行回购并

予以注销。

(2) 由补偿义务人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以 1 元对价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后 5 个交易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其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自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补偿义务人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6.3 因上述利润补偿产生的税费，由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6.4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时间不影响《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履行。

7、减值测试的补偿安排

7.1 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甲方将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则及要求以业绩承诺期届满日为基准日对矿业权资产和承包经营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减值测试期末矿业权资产和承包经营权资产的评估价值应当为可比口径评估价值。对矿业权资产和承包经营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矿业权资产的期末减值额应剔除其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的影响，承包经营权资产的期末减值额应剔除其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收益的影响。

如业绩承诺期间矿业权资产和承包经营权资产的期末减值额>就矿业权资产和承包经营权资产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就矿业权资产和承包经营权资产已补偿现金总额，则补偿义务人还应当另行向金贵银业进行补偿。甲方应在前述《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30 日内就前述差额对甲方另行补偿。

7.2 减值测试的补偿原则

补偿义务人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补偿义务人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净额计算公式为：

(1) 矿业权资产减值补偿计算公式

①应补偿的股份数=（矿业权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每股股份发行价格

②应补偿的现金金额=矿业权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对应金额

（2）承包经营权资产减值补偿计算公式

①应补偿的股份数=（承包经营权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每股股份发行价格

②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承包经营权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对应金额

减值测试补偿金额（包括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由补偿义务人连带地向甲方承担，而在各补偿义务人之间的义务承担比例参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三条第3项的约定执行。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支付。

补偿义务人同意，若金贵银业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息等事项，与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相对应的新增股份或利益，随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一并补偿给金贵银业。

以上所补偿的全部股份由金贵银业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

7.3 业绩承诺期内补偿义务人向金贵银业支付的全部补偿金额（包括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合计不超过交易对方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

7.4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不因生效司法判决、裁定或其他情形导致乙方依本次交易获得的甲方股份发生所有权转移而予以豁免。

8、违约责任条款

8.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之义务，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8.2 违约方应依《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

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各方均负有违约责任的，按违约责任的比例承担相应损失赔偿责任。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中介服务费、税费及所有守约方为签订、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在计算损失金额时，应限于守约方的直接、实际经济损失，不应包括任何间接损害、惩罚性损害赔偿或可预期收益损失。

8.3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生效之日起，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擅自终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但是，因中国政府机构或证券监管部门的原因（包括新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定、正式的书面监管意见）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终止或无法履行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各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8.4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其逾期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的支付义务，甲方自逾期之日起按期应支付而尚未支付的总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三为标准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8.5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其逾期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乙方自逾期之日起连带地按其应补偿而尚未补偿的总金额的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9、争议的解决

(1)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2) 凡因《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引起或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除有关产生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继续履行。

10、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0.1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在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同时生效。

10.2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和变更，各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10.3 协议终止事项

(1)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在生效前终止；

(2) 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则《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10.4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作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组成部分，自各方签字盖章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金贵银业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 (2) 贵银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 (3) 本次交易取得深交所同意核准并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生效。

10.5 任何对《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修改或补充，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修改或补充文件。任何对《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文件均是《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修改或补充文件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发生冲突时，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0.6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终止事项

- (1) 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在生效前提前终止；
- (2)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也相应解除或终止。

(三)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2年10月20日，上市公司与有色集团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合同主体为，甲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价格为2.2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认购金额及数量

甲方本次配套融资总额预计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不超过甲方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甲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甲方总股本的 30%。

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认购方认购发行人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全部股份。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4、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配套融资向其发行的全部股份。

5、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甲方本次发行股份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6、认购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份交割

认购方承诺按照第二条的约定认购甲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并同意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认购方收到甲方和本次配套融资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划入主承销商为本次配套融资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认购方支付认购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认购方认购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发行，以使认购方成为认购股份的合法持有人。

7、限售期

乙方承诺，其按《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的甲方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

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交易。若该限售期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应根据当时的有效法律文件进行相应调整。认购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中认购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的锁定事宜。

8、违约责任条款

8.1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及时、不适当履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依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2 因一方擅自单方面终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或因其违约导致《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其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所作的声明、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者重大误解的,或未能及时、全面履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义务且经协议相对方通知后仍未能如约履行义务的,守约方有权解除《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按照《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交易标的额 20%的标准赔偿守约方。

8.3 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另一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为本次发行而发生的审计费用、保荐承销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8.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遇监管部门政策调整、相关法律法规变更,导致本次配套融资无法实现,甲方终止本次配套融资;

(2)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调减本次配套融资的最初拟定发行股份总数或最初认购股份数,或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本次发行方案;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或双方履行不能的。

9、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自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生效:

- (1) 本次配套融资相关事宜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本次配套融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3) 本次配套融资获得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本次配套融资事项的审批同意。

(四)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3年4月18日，上市公司与有色集团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合同主体为，甲方、发行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乙方、认购方：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认购事项

2.1 认购金额及数量

甲方本次配套融资总额预计不超过301,732,522.41元人民币，不超过甲方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31,760,926股（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甲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甲方总股本的30%。本次配套融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2.2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交易税费、中介费用、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最终是否募集配套资金不影响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3、认购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份交割

认购方承诺按照《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认购甲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并同意在本次配套融资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且认购方收到甲方和本次配套融资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划入主承销商为本次配套融资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认购方支付认购款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认购方认购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发行，以使认购方成为认购股份的合法持有人。

4、生效条件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自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最后一个条件成就日为本补充协议生效日）：

- （1）本次配套融资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关于本次配套融资事项的审批同意；
- （2）本次配套融资相关事宜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配套融资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
- （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

5、其他

5.1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是对《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是《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不一致的，均以《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为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未涉及事项，仍以《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为准。

5.2 双方理解并同意，甲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甲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甲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为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不存在其他任何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通过参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通过参与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总额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其合计持有的宝山矿业 100%股权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不超过 30,173.25 万元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及声明

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全部来自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有及自筹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声明如下：“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不超过 30,173.25 万元现金，按照 2.29 元/股的发行价格，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不超过 131,760,926 股 A 股股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将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三、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未来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计划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向上市公司推荐合适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将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注册资本、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无其他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未来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或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具有重大影响的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其在采购、生产、运营、销售、财务、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继续保持独立。

为确保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的经营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 上市公司的业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以银、铅、锌等有色金属矿的采选、冶炼和深加工为主，已形成“有色金属矿产资源探采选—多金属冶炼综合回收—精深加工”的一体化生产体系和全产业链布局，并综合回收金、铋、锑、锌、铜、镉、钡等有价金属。金贵银业的主要产品是白银、电铅、黄金及其他综合回收产品，是我国白银生产出口的重要基地之一。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郴州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长城资管、财信资管均向上市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且遵循承诺未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活动。

(二) 同业竞争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为有色集团。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和有色集团在以下方面存在少量业务重合：

1、大坊矿业

大坊矿业系有色集团直接控股的子企业，其主营业务为金、银、铅、锌矿的采选，

持有猫儿岭金矿采矿权证（证号：C4300002009034220009292，有效期：2020年12月11日至2027年1月11日）。大坊矿业可能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在银、铅、锌矿采选业务方面存在一定的重合。

（1）大坊矿业投产后，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大坊矿业2012年1月因突发透水事件暂停矿石开采活动至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大坊矿业猫儿岭金矿仍在开展井下系统排水平台建设工作，自2012年至今尚未进行任何开采，且预计短期内无法恢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大坊矿业已于2022年5月将其选矿厂对外出租，租期3年，其收入均来自选矿厂的租赁及其附带的水电转供收入，无矿石采选等业务。

大坊矿业因井下停产多年，实际情况不明，目前未进行钻深与坑探，其品位不明确，但投产后的经营业务仍为金、银、铅、锌矿的采选，且位于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因此投产后的大坊矿业与标的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因此，在大坊矿业尚未投产前，大坊矿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但大坊矿业投产后与标的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2）大坊矿业盈利状况较差，暂不适合注入上市公司

根据大坊矿业2020年至2022年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大坊矿业2020年累计收入626.71万元、净利润为-13.79万元，2021年累计收入为4,769.57万元、净利润为600.63万元，2022年累计收入为1,466.56万元、净利润为-1,169.80万元。大坊矿业盈利水平极不稳定且预计仍将长期处于亏损状态。此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大坊矿业未弥补亏损为4,138.94万元，若置入上市公司可能影响上市公司未来的股东分红。

大坊矿业原是宝山矿业持股67.00%的控股子公司。因大坊矿业目前尚未恢复矿石开采且盈利状况较差，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因此宝山矿业于2022年10月，将其剥离至有色集团和黄金集团，剥离后有色集团直接持有大坊矿业40.29%股权，黄金集团直接持有26.71%股权。

2、金水塘矿业

（1）金水塘矿业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金水塘矿业系有色集团通过黄金集团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铅、锌金属

的采选，主要产品为铅精矿和锌精矿。金水塘矿业持有清水塘铅锌矿采矿权证（证号：C43000002011073220116489，有效期：2022年3月2日至2027年3月2日）和4宗探矿权证。金水塘矿业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在铅、锌采选方面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金水塘矿业与宝山矿业皆位于湖南省内，且客户存在重叠，因此金水塘矿业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二）金水塘矿业暂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

根据金水塘矿业2020年至2022年11月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金水塘矿业2020年累计收入9,234.57万元、净利润为135.79万元，2021年累计收入为8,344.73万元、净利润为58.05万元，2022年1-11月累计收入为8,522.18万元、净利润为964.73万元，金水塘矿业的盈利水平较低且不稳定。此外，金水塘矿业截至2022年11月末的未弥补亏损为2,105.19万元，若置入上市公司可能影响未来股东分红。

因此，从盈利能力、对上市公司未来分红的影响角度分析，金水塘矿业暂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三）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

在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后，为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公司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之日起5年内，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企业（包括桂阳县大坊矿业有限公司、湖南金水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达到如下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并启动法定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将相关企业注入上市公司：（1）生产经营规范，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方面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2）运营稳定、盈利状况良好且注入金贵银业不会摊薄金贵银业每股收益；（3）股权、资产权属清晰，股权、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4）内部控制及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5）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本公司原则上同意相关企业注入上市公司，并承诺继续履行法定程序，积极推进所需的各项工作。若自本公司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之日起60个月内，本公司未能完成相关企业注入上市公司，则在上述承诺期结束前，本公司承诺委托上市公司全面托管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委托经营期限至相关企业符合上述注入条件并完成注入上市

公司为止，自托管之日起至相关企业注入上市公司前，本公司严格遵守并将促成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托管协议，尊重上市公司的各项托管权利，且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达成不利于上市公司利益或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交易和安排。

2、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控制关系期间，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公司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后，除上述需要解决的潜在同业竞争外，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无论何种原因，若本公司获得有关与上市公司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本公司承诺上市公司优先享有上述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若上市公司放弃上述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则本公司可以先行进行投资、开发及经营，届时就因此而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将就解决的时间及方式另行做出承诺。

5、本公司在避免和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方面所做的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有义务督促并确保上述其他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公司取得上市公司股权之日起5年内，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企业（湖南金水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达到如下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并启动法定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将相关企业注入上市公司：（1）生产经营规范，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方面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2）运营稳定、盈利状况良好且注入金贵银业不会摊薄金贵银业每股收益；（3）股权、资产权属清晰，股权、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4）内部控制及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5）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本公司原则上同意相关企业注入上市公司，并承诺继续履行法定程序，积极推进所需的各项工作。若自本公司取得上市公司股权之日起60个月内，本公司未能完成相关企业注入上市公司，则在上述承诺期结束前，本公司承诺委托上市公司全面托管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委托经营期限至相关

企业符合上述注入条件并完成注入上市公司为止，自托管之日起至相关企业注入上市公司前，本公司严格遵守并将促成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托管协议，尊重上市公司的各项托管权利，且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达成不利于上市公司利益或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交易和安排。

2、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期间，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持股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公司取得上市公司股权后，除上述需要解决的潜在同业竞争外，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无论何种原因，若本公司获得有关与上市公司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本公司承诺上市公司优先享有上述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若上市公司放弃上述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则本公司可以先行进行投资、开发及经营，届时就因此而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将就解决的时间及方式另行做出承诺。

5、本公司在避免和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方面所做的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有义务督促并确保上述其他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后，为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包括：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包含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

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法签署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不利用本公司在上市公司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若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5、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其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6、上述承诺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且上市公司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资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正在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关于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有色集团成立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不满一年，暂未编制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最近三年无审计报告，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177.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20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款项融资	40,585.01
应收账款	20,997.72
预付款项	16,704.28
其他应收款	17,601.51
存货	78,149.84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22,290.69
流动资产合计	358,519.18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93.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67.50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24,212.24
投资性房地产	6,794.28
固定资产	577,563.55
在建工程	16,524.23
无形资产	190,907.30
开发支出	-
商誉	33,536.70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138,374.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99.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41.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8,614.42
资产总计	1,367,133.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4,551.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48,966.55
应付票据	22,725.76
应付账款	21,880.14
预收款项	991.25
合同负债	18,819.84
应付职工薪酬	47,871.40
应交税费	6,898.83
其他应付款	36,406.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394.58
流动负债合计	363,006.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1,270.00
应付债券	75,603.20
长期应付款	3,429.62
预计负债	12,910.42
递延收益	4,295.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2.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7,828.96
负债合计	650,835.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5,359.76
其他权益工具	1,139.41
资本公积	14,387.14
其他综合收益	-247.73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专项储备	1,750.95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31,026.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362.84
少数股东权益	514,935.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6,298.4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7,133.60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16,626.53
其中：营业收入	2,216,626.53
二、营业总成本	2,170,038.73
其中：营业成本	1,996,997.70
税金及附加	15,399.06
销售费用	2,468.35
管理费用	99,154.90
研发费用	44,730.34
财务费用	11,288.39
加：其他收益	4,620.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64.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6.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682.0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61.55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635.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371.94
加：营业外收入	1,954.70
减：营业外支出	2,315.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011.02

项 目	2022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8,336.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74.2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74.2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39.3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8,434.9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674.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39.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434.9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17,313.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23.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7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5,416.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99,193.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913.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381.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707.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7,19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20.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3.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40

项目	2022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0.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363.1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1.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39.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462.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295.2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333.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394.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71.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1,295.6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15.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4,082.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5,991.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386.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62.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8,740.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42.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28.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97.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41,118.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915.73

二、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黄金集团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数据经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湘天会审字[2021]71 号”、“湘天会审字[2022]121 号”审计报告，2022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具体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500.16	123,710.25	97,798.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20	447.69	711.58
应收票据	-	-	157.41
应收账款	10,160.16	13,247.24	13,830.32
应收款项融资	29,706.01	24,288.23	14,125.31
预付款项	14,439.84	30,027.94	26,883.24
其他应收款	16,017.75	13,942.91	7,083.48
存货	70,578.15	88,498.95	102,301.58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2,270.12	16,436.13	10,937.65
流动资产合计	287,684.39	310,599.34	273,829.3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6,233.73	28,824.27	28,368.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	4,900.00	4,9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6,464.13	5,614.01	6,989.78
固定资产	548,388.00	508,622.30	460,939.65
在建工程	13,298.70	16,444.44	32,397.37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182,221.38	89,473.50	79,195.19
开发支出	-	-	170.11
商誉	33,536.70	33,536.70	33,059.06
长期待摊费用	135,956.33	136,633.60	133,761.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99.53	11,314.91	10,078.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48.94	841.65	2,888.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2,547.45	836,205.38	792,748.52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250,231.85	1,146,804.73	1,066,577.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3,851.34	35,080.17	62,45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8,966.55	213,038.35	195,699.24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9,043.63	27,284.40	27,719.33
预收款项	991.25	1,290.38	1,752.46
合同负债	18,030.54	5,897.32	4,444.48
应付职工薪酬	46,087.15	38,593.68	32,983.49
应交税费	5,979.87	6,506.09	7,037.60
其他应付款	29,738.35	28,457.77	33,669.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500.00	58,150.00	10,368.58
其他流动负债	1,350.88	250.64	51.41
流动负债合计	316,539.56	414,548.80	376,457.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1,270.00	61,400.00	121,228.32
应付债券	75,603.20	78,103.20	-
长期应付款	2,731.76	3,255.39	3,383.3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12,910.42	16,074.26	14,569.01
递延收益	3,584.60	3,728.03	4,208.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2.11	0.28	838.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6,312.08	162,561.16	144,228.26
负债合计	602,851.64	577,109.96	520,685.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6,000.00	66,000.00	6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896.80	1,896.80	-
资本公积	183,273.91	119,615.07	122,965.56
其他综合收益	152.61	225.60	364.22
专项储备	1,752.45	2,074.01	2,026.24
盈余公积	8,937.55	15,443.52	15,443.52
未分配利润	-30,239.75	-37,911.01	-44,626.27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231,773.57	167,344.00	162,173.28
少数股东权益	415,606.64	402,350.77	383,718.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647,380.21	569,694.77	545,892.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 总计	1,250,231.85	1,146,804.73	1,066,577.83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42,188.56	2,010,631.42	1,516,920.44
其中：营业收入	2,142,188.56	2,010,631.42	1,516,920.44
二、营业总成本	2,092,267.56	1,973,545.44	1,484,795.25
其中：营业成本	1,932,522.75	1,816,864.03	1,350,673.24
税金及附加	14,831.75	12,934.31	8,582.66
销售费用	2,182.26	2,344.20	1,923.47
管理费用	90,733.31	87,521.14	79,769.93
研发费用	41,312.05	39,998.33	29,093.80
财务费用	10,685.46	13,883.42	14,752.16
加：其他收益	1,897.45	2,226.63	2,432.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6.86	-750.23	-1,019.8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6.49	64.26	-147.7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34.20	921.24	-3,098.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261.25	-5,437.31	-12,571.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5.97	8.23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062.32	34,118.80	17,720.49
加：营业外收入	229.23	378.77	3,267.96
减：营业外支出	1,285.41	802.13	1,502.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006.13	33,695.43	19,486.32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8,310.49	4,492.80	3,378.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695.64	29,202.64	16,107.36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38.88	6,716.52	146.44
少数股东损益	25,556.76	22,486.11	15,960.91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3,695.64	29,202.64	16,107.36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12.57	-130.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38.62	-220.41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695.64	29,090.07	15,976.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38.88	6,577.91	-73.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556.76	22,512.16	16,050.7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43,020.52	1,977,539.30	1,508,584.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28.13	332.16	1,443.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58.78	19,826.21	66,55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7,807.43	1,997,697.67	1,576,582.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5,744.39	1,700,444.90	1,228,061.4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117.10	110,499.62	94,700.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271.26	37,461.83	22,958.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574.04	79,290.64	100,261.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5,706.79	1,927,696.98	1,445,98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00.64	70,000.69	130,600.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20.00	37.45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46.72	71.39	23.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6.72	191.39	10,561.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324.98	82,131.22	72,088.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295.28	10,087.85	9,250.1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40	6,633.87	627.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994.66	98,852.94	81,966.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947.94	-98,661.55	-71,405.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71.26	1,000.00	2,1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6,595.64	798,144.37	545,570.4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15.48	88,250.63	100,273.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9,382.37	887,395.00	647,943.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7,610.00	736,720.13	553,952.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961.02	13,699.23	22,662.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62.70	82,410.04	102,145.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933.72	832,829.40	678,760.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48.66	54,565.60	-30,816.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8.40	3.04	-169.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9.76	25,907.78	28,209.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008.21	94,095.59	65,886.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237.96	120,003.36	94,095.59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王 选 祥

2023 年 4 月 18 日

一致行动人的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王选祥

2023年4月18日

财务顾问的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崔 秀 红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杨 升

梁 婵 娟

高 红 娟

财务顾问协办人：_____

陈 子 航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3年 4 月 18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的承诺函；
-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议；
-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资金来源的说明；
-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与上市公司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重大交易的说明；
- (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八)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九)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十)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十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财务资料；
- (十二)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本公司住所及深交所（www.szse.cn），以备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王 选 祥

2023年 4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王 选 祥

2023 年 4 月 18 日

附表：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郴州市
股票简称	金贵银业	股票代码	0027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211号1号栋9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家数为【1】家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变动数量：612,609,567股 变动比例：21.7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	时间：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 方式：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时间及方式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金贵银业的股票，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王 选 祥

2023年 4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王 选 祥

2023年 4 月 18 日